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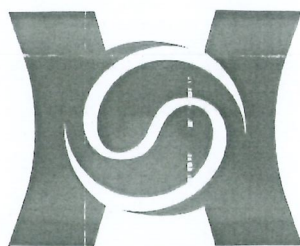
HD-GL-04-46

183012050479

正本

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 比对监测报告

宁 HD【2024】J 第 127-5-1 号



华鼎环保
huadinghuanbao



项目名称: 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水质在线设备

比对检测 (5 月)

样品名称: 废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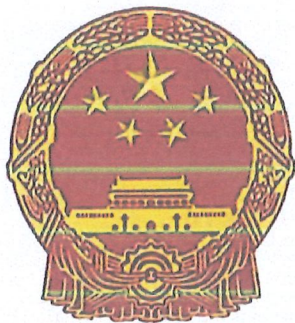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5 月 31 日

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3012050479

名称：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滨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2号楼12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3012050479

发证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发证机关：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 CMA 章、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均无效；未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，其报告内涉及相关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；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、有涂改、增删均视为无效；
- 3、由委托方自行送检样品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投诉。
- 4、本次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的现场情况有效；报告中检测内容、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5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”则无效；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；本报告及其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华鼎环保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huadinghuanbao

检测单位：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

固定电话：(0951)6110981

移动电话：15809581515

邮 编：750011

编 写 人：樊 萌

审 核 人：安 萍

签 发 人：赵康平

采样人员：康珍岗 殷亮



1、任务由来

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受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水质在线设备比对检测进行了现场勘查，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，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对该项目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2、监测依据

(1)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；

(2)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 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；

(3)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 等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（HJ 356-2019）；

(4)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》（试行）

(5)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
(6)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。

3、比对标准

水质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，其中 2 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（A）应满足表 3-1 的要求。

表 3-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

仪器类型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	样品数量要求
COD _{Cr} 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<30mg/L(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5mg/L	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。
	30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60mg/L	±30%	
	60 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100mg/L	±20%	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≥100mg/L	±15%	
NH ₃ -N 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氨氮<2mg/L(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0.3mg/L	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
	实际水样氨氮≥2 mg/L	±15%	
pH 水质自动分析仪	实际水样比对	±0.5	1

备注：加粗为本次评价标准。

4、比对检测期间工况负荷

比对检测期间工况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比对检测在同一状态，同一时段下进行。检测期间，污水处理设施在线连续检测系统运转正常。

5、检测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(1)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；

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采用参比方法与 CEMS 同步测量；

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、填写采样记录、保存和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防止交叉污染，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
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
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。

(6)本次检测过程废水采用实验室空白、有证标准物质、实验室平行样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 5-1。

(7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5-1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实验室 空白	实验室 平行	加标 回收	合格率 (%)	有证标准物质		
		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	检测值	置信范围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3	2	1	/	100	32.3	33.0±1.5mg/L	合格

6、检测结果

废水比对检测结果化学需氧量见表 6-1、氨氮见表 6-2、pH 见表 6-3。

表 6-1 废水化学需氧量比对测试报告

企业名称		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
比对检测单位			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24 年 5 月 26 日		
点位名称			污水处理站出口 1#				
自动监测设备名称			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				
自动监测设备制造单位			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			
型号及编号			COD-4210				
监测项目			分 析 方 法				
			比对方法		自动监测方法		
化学需氧量		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重铬酸钾法		
项目	样品编号	时间	比对检测数据 (mg/L)	自动监测数据 (mg/L)	误差	限值	达标情况
化学需氧量	500mg/L 标准样品	12:39	500	513.82	2.76%	±10%	合格
	24-J127-5-1-S-1-1-1	13:17	42	41.943	-0.14%	相对误差 ±30%	合格
	24-J127-5-1-S-1-1-2	13:55	40	42.692	6.73%	相对误差 ±30%	合格
	24-J127-5-1-S-1-1-3	14:55	37	44.855	21.2%	相对误差 ±30%	合格
备注：结果应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 _{Cr} 、NH ₃ 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中表 1 中相关要求。							

表 6-2 废水氨氮比对测试报告

企业名称		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
比对检测单位			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24 年 5 月 26 日		
点位名称			污水处理站出口 1#				
自动监测设备名称			在线氨氮分析仪				
自动监测设备制造单位			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			
型号及编号			NHN-4210				
监测项目			分 析 方 法				
			比对方法		自动监测方法		
氨氮		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水杨酸钠法		
项目	样品编号	时间	比对检测数据 (mg/L)	自动监测数据 (mg/L)	误差	限值	达标情况
氨氮	50mg/L 标准样品	12:01	50	54.302	8.6%	±10%	合格
	1.5mg/L 标准样品	13:07	1.5	1.6086	0.11 mg/L	绝对误差 ±0.3mg/L	合格
	1.5mg/L 标准样品	14:08	1.5	1.7219	0.22 mg/L	绝对误差 ±0.3mg/L	合格
	1.5mg/L 标准样品	14:23	1.5	1.7546	0.25	绝对误差 ±0.3mg/L	合格

					mg/L		
备注: 结果应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 _{Cr} 、NH ₃ 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(HJ 355-2019) 中表 1 中相关要求。							

表 6-3 废水 pH 比对测试报告

企业名称	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	
比对检测单位		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检测日期		2024 年 5 月 26 日	
点位名称		污水处理站出口 1#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名称		PH 计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制造单位		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
自动监测型号及编号		ASP660M1-SP200					
监测项目		分析方法					
		比对方法			自动监测方法		
pH		电极法 HJ 1147-2020			玻璃电极法		
项目	样品编号	时间	比对检测数据 (无量纲)	自动监测数 据 (无量纲)	绝对误差 (无量纲)	限值	达标 情况
pH	24-J127-5 -1-S-1-1-1	12:50	7.43	7.61	0.18	绝对误差不超 过±0.5	合格

备注: 结果应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(HJ 355-2019) 中表 1 中相关要求。

7、检测结论

污水处置装置排口在线设备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比对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_{Cr}、NH₃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(HJ 355-2019) 中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编写人: 樊南 签发人: 赵康平

审核人: 安萍 签发日期: 2024.5.31